西京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3版）

|  |  |
| --- | --- |
| 学位类别名称 |  |
| 学位类别代码 |  |

一、培养目标

除基本的专业能力要求外,培养目标要落实立德树人，围绕“四个面向”，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体现“匠心精神+艺术素养”。

二、专业学位授权点简介

介绍本学位授权点的历史沿革、科研平台、师资力量、专业优势以及包含的领域。

三、专业领域（方向）

分领域介绍其研究方向及特色。要慎重论证，招生简章将与此保持一致，不宜经常变动。

四、学习方式、学制及最长修业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2.5/3年，累计学习年限最长为四年。

五、培养方式

1.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要对三个培养阶段的学习方式、培养环节、时间范围进行明确说明。

2.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

3.根据不同学制在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进行学业中期考核，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论文开题等环节的完成情况以及“四个一”学业成果的执行情况，考核通过者进入下一阶段学习；不通过者予以警示，再次考核不通过者予以分流处理。

六、课程学习与学分设置

参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确定各专业领域应设置的课程及总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要考虑稳定性、支撑性、前沿性和关联性。课程要体现对研究领域的支撑，要保持相对稳定，课程内容要体现应用型、创新性，必要时可开设综合专题实验课，前沿知识可通过设置专题讲座的形式进行动态跟踪，课程的作用、课程之间的衔接逻辑要清楚，课程宜精不宜多，具体要求可参考《西京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西京校〔2017〕37号）。实验课程须有实验课程大纲和实验指导书，课内实验的大纲可以在课程大纲中，专题综合实验课须有专门的实验课程大纲。

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原则上为18学时/学分，专题讲座可按0.5学分（8学时）设置，综合实验专题可按1学分（20学时）设置。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与7次学术活动和作1次公开的学术报告，完成后做课程化处理，给予1学分。

| **类别**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开课学期**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课 | 必修课 | 0800110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36 | 2 | 1 |  |  |
| 08001102 | 自然辩证法 | 18 | 1 | 2 |  |  |
| 07001101 | 英语 | 54 | 3 | 1 |  |  |
| …… | 数学类课程 | 72 | 3 |  |  |  |
| …… | 论文写作 | 18 | 1 |  |  |  |
| …… | 工程伦理 | 18 | 1 |  |  |  |
| …… |  |  |  |  |  |  |
| 选修课 | …… | 艺术素养课程 | 18 | 1 |  |  |  |
| …… |  |  |  |  |  |  |
| 专业课 | 领域一（方向一） | 必修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修课 | …… |  |  |  |  |  |  |
| …… | 综合实验专题1 | 20 | 1 |  |  |  |
| …… | 前沿讲座课程1 | 8 | 0.5 |  |  |  |
| 领域二（方向一） | 必修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修课 | …… |  |  |  |  |  |  |
| …… | 综合实验专题2 | 20 | 1 |  |  |  |
| …… | 前沿讲座课程2 | 8 | 0.5 |  |  |  |
| 学术报告与讲座 | …… | 学术报告与讲座 |  | 1 |  |  |  |
| 说明 | 课程代码可在研究生教务系统查询或咨询学院教研科。 |

七、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抓手，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在校外专业实践基地进行，集中专业实践结束学院组织考核，考核通过给予5学分；分段专业实践包括但不限于：竞赛活动、项目研究、社会考察、作品展演等；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1年；应对时间安排、能力要求做出具体规定。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类型和考核方式可参考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制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各授权点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如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查重、盲审和答辩等不同阶段时间安排、考核要求，参照教指委及学校的有关要求做出具体规定。

九、获得学位应达到的“四个一”学业成果

“四个一”是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特色，各专业类别制定有“四个一”的学业成果要求，作为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正式答辩，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同时完成“四个一”培养要求，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专业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